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5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获悉，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6,115,110股已于2013年8月1日过户至福建投资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419,490股的39.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3-024

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4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营业成本和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35,400,884.24	114,508,737.11	112,203,767.98
建筑陶瓷	77,108,475.57	80,888,915.89	100,821,750.67
铁路运输	35,183,009.71	29,437,501.14	38,698,011.99
木材贸易	63,496,428.08	68,862,044.89	54,000,957.01
合计	311,189,797.60	293,697,199.03	305,724,487.65

补充：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3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品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得邦”）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头孢等一批抗感染类药品技术转让给普洛得邦，协议金额为4,300万元。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东阳市横店镇；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原料药、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氟康唑、消炎、非无菌原料药、胶囊剂、片剂、针剂、口服液、注射液、进口药品；控股股东：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涉及的药品品种非公司核心品种，占公司销售、利润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经营业务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010182478.2	地衣芽孢杆菌菌粉及微生态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0年12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二十年	第1240386	本公司

该项发明提出了一种先对地衣芽孢杆菌冻干菌粉和进行温度梯度复苏培养，然后进行菌种选育、发酵、离心、干燥，制备菌粉，再以所得的菌粉为原料制备微生态制剂。该方法可同时激活菌体内的酶的活性，进而提高菌体的新陈代谢速度，加快菌体的繁殖速度，从而提高培养所获得的活菌数，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掇刀分局发出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分公司”的“注销证明”），该局批准了荆门分公司注销登记的申请。至此，荆门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目前，荆门分公司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均已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其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2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通知：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23,553.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6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5%)质押给中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证登登记簿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冻结日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持有公司股份23,553.8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3%；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共5,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磁线项目改造进度的说明

提高催化燃烧效果。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检测机构对我公司环保科技园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正常排放时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的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厂区外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

三、公司环保科技园基地的漆包线改造计划及进展

公司在项目的环保改造过程中将继续安排足额资金，聘请专业人士加大对设备及工艺技术的改造力度，同时按照长沙环保局的要求，对现有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改造、完善，通过采取更换催化剂及活性炭、增加二次处理装置、将漆包线专用QF除雾剂安装在漆包线废气净化设备内等措施，进行废气净化处理，从根本上降低排放，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能力，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针对部分附近居民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等顾虑，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严格执行环保制度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积极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为解决排放气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的问题，公司2013年4月12日签订了合同标的为205万元的漆包机改造合同，对剩余3台漆包机进行热风循环改造，目前改造设备已经完成制作，正在进行出厂调试，预计在8月15日左右到货，公司将同步对原有漆包机进行淘汰拆除，9月底之前对漆包生产设备完成环保改造，解决废气排放问题。

公司正计划开展技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并就此事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困扰表达歉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公司电磁线漆包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米，远高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放口高度≥15米）。

2、自2011年开始，公司对部分漆包生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试验，并于2012年底取得改造成功。目前已对五条漆包生产线中的两条进行了改造，累计投入近200万。

3、2013年4月以来，公司采用催化燃烧的新工艺，更换催化剂及活性炭，

参与该项目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环保科技园基地漆包生产线从2007年开始陆续投产，一直以来，公司针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污染的废气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力争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于2007年12月18日取得IS0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公司电磁线漆包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米，远高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排放口高度≥15米）。

2、自2011年开始，公司对部分漆包生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试验，并于2012年底取得改造成功。目前已对五条漆包生产线中的两条进行了改造，累计投入近200万。

3、2013年4月以来，公司采用催化燃烧的新工艺，更换催化剂及活性炭，

参与该项目表决的